波兰行政程序法

1960年6月14日启始立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行政程序法规范涉及处理以下事务时所依据的行政程序:

第1项:由主管公共行政机构以行政决定形式个别处理之事务。

第 2 项:由其它国家机构以及其它具有法律授权的机构处理属于本条第 1 项内容之事务。

第 3 项:处理地方自治政府机构与政府行政机构之间有关辖属权争议,以及本条第 2 项所指机构 之间有关辖属权争议之事务。

第 4 项:发放行政证明之事务。

第2条

本行政程序法同时也规范对国家机构, 地方自治政府机构以及社会组织机构的投诉及建议的处理程序(见第八章)。

第3条

第1款:本行政程序法不适用于处理以下事务:

第1项:有关税务处罚之事务.

第2项:有关1997年8月29日启始立法的《税务法规》(见2012年《波兰法典》第749篇及后续修改)中规定之事务,其中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八章规定除外。

第2款:本行政程序法不适用于处理以下之事务:

第1项:(已废止)第2项:(已废止)

第3项:(已废止)

第 4 项:有关属于波兰外交代表及领事机构之事务。

第3款:本行政程序法不适用于处理以下事务:

第1项:属于国家机构与其他国家组织机构间从属关系之事务。

第2项:属于本款第1项所指机构与公务人员间从属关系之事务。

第4款:本法第八章规定适用于处理本条第1款、第2款及第3款第2项指明之事务。

第5款: 部长理事会可以以政府法令形式扩展本行政程序法内容, 用于处理本条第2款内容规定的 全部或部分事务。

第 4 条

本行政程序法不涉及与外交及领事豁免权以及国际协约和惯例有关的事务。

第5条

第1款:在法律中使用行政法字样时,可以视为是指本行政程序法。

第2款:在适用行政程序法律时,

第1项:"本法律"可以理解为指本行政程序法。

第2项:(已废止)。

第3项:"公共行政机构"可以理解为各部,各中央行政政府机构,各省督,各驻地方政府机构或以自己名义运行的独立机构和合作机构,地方自治政府机构以及本法第1条第2项所指之机构。

第 4 项:"部长"可以理解为受部长理事会主席或副主席委托承担分管相关政府行政职能的完全部 长职能之人,分管相关政府行政职能的部长,参与部长理事会工作的各委员会主席,由 部长理事会及所属部长们任命的所属中央政府行政职能部门、下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 监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依据本法第 3 条第 1 项及第 4 项处理事务的其他 同级政府部门负责人。

第5项:"社会机构"可以理解为指的是职业协会, 自治政府机构, 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组织。

第6项:"地方自治政府机构"可以理解为乡、县、省政府机构,乡间协会、县间协会,乡长,区长(或市长),县长,省长以及以乡长,区长(或市长),县长或省长名义从事公务、稽查、监护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也包括属于地方自治政府的行政复议申诉裁判所。

第二节 通 则

第6条

公共行政机构依据法律规定运行。

第7条

作为法律秩序的卫士,公共行政机构,在依政府机构或当事人申请审理事务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澄清事实.以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利益为准则进行行政程序。

第8条

公共行政机构以激发当事人对公共机构的信任为准则进行行政程序。

第9条

公共行政机构必须将全部可能会影响到当事人权利的事实和权利状况的相关信息告知当事人。公共 行政机构努力杜绝因为当事人及其它人员对法律的不了解而对他们产生的伤害,并为他们提供必要 的解释和指导。

第 10 条

-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必须让当事人参与到行政程序的每一步。在做出行政决定前,应将所收集到 的证据,材料以及征询告示告知当事人。
- 第2款:公共行政机构只有在危及民众生命和健康或者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物质损失的情况下,方可不执行本条第1款原则。
- 第 3 款:公共行政机构需在档案中以注解的方式说明不能执行本条第 1 款原则的原因。

第 11 条

公共行政机构向当事人明示在审理事务时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并尽可能不采用强制手段,而由当事 人去执行所作出之行政决定。

第12条

-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以严谨、快速以及尽可能直接的方式审理事务。
- 第2款:对于不需要收集证据、信息及解释的事务,应得到立即审理。

第13条

- 第1款:对于涉及当事人利益争议的事务,可以由公共行政机构以出具《行政和解书》的方式进行和解处理。
- 第2款:公共行政机构在开始行政程序前,争取当事人和解处理事物。

第 14 条

- 第1款:事务处理须以书面形式或者依据2005年2月17日启始立法的《波兰公共事务信息法》 (见2013年《波兰法典》第235篇)中说明之电子文件形式表述。
- 第2款:对于涉及当事人利益的事务,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口头处理方式。处理内容及主要议题应当在档案中以报告形式或当事人注解形式记录在案。

第 15 条

行政程序分为两级程序审理。

第 16 条

- 第1款:对于无权申请行政复议申诉或者从新审理申请的行政决定为最终决定。只有在法律或者法律细则有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所作出之行政决定提出撤销、修改,废止以及从新审理要求。
- 第2款:如果行政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其法律规定的原则和范围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上级机构与最高机构

第17条

本法所指上级机构为:

- 第 1 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相对于地方自治政府机构而言为地方自治政府行政复议申诉裁判所。
- 第2项:相对于省督而言为该事物的主管部长。
- 第 3 项:相对于不同于第 1 项和第 2 项所指的其他公共行政机构而言为其上级机构或主管部长,如果没有上述机构,则为其相关事物的国家主管机构。
- 第 4 项:相对于与社会组织机构而言为这些机构的上级机构,如果没有上述机构,则为其相关事物的国家主管机构。

第 18 条

本法所指最高机构为:

- 第1项:对于政府行政机构,地方自治政府机构(除地方自治政府行政复议申诉裁判所以及国家和自治政府组织外)而言.为部长理事会主席或其主管部长。
- 第2项:对于本条第1项以外的其他国家机构而言,为其在全国范围内运行的有关机构。
- 第3项:相对于社会组织机构而言,为其机构的主管机构。如果没有该机构,则为部长会议主席 或其主管部长。

第四节 主管机构

第19条

公共行政机构分为事务主管行政机构和属地主管行政机构。

第 20 条

事务主管公共行政机构根据法律所规定的工作范围确认。

第 21 条

- 第1款:依以下原则确认属地主管公共行政机构:
- 第1项:若涉及不动产事务,按其不动产地址确认,如果其地址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址,则按 占地最多的地址确认。
- 第 2 项:若涉及工厂事务、按工厂当前所在地、曾经所在地或计划所在地确认。
- 第3项:若涉及其他事务,按其国内居住地址(或注册地址)确认。若无国内地址,则按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之一的地址确认。如果任何一方均没有任何居住地址或注册地址,按其最后居住地址(注册地址)或国内居留地址确认。
- 第2款:若不能按本条第1款原则确认地址,则以开始行政程序时的地址确认。若还不能确认地址,则按首都华沙市中心区确认。

第 22 条

- 第1款:按以下原则解决管辖权争议:
- 第1项:对于当地自治政府机构之间的争议,除第2项至第4项提到的情况外,由它们共同的上级机构进行裁决。如果该机构不存在,则由行政法院进行裁决。
- 第 2 项:对于在同一县属内的行政事务负责人,检察负责人及监察责任人,独立授权负责人以及 县长授权负责人之间的争议,由县长负责进行裁决。
- 第 3 项: 对于本条第 2 项未指明的同一个省内行政机构之间的争议,由省督进行裁决。
- 第 4 项:对于各省间的自治政府机构之间的争议,由其主管部长进行裁决。
- 第5项:(已废止)
- 第6项:对于省督与其他省相关行政机构的争议,由主管部长进行裁决。
- 第7项:对于省督与其它独立行政机构之间的争议,在争得发生争议地省督的上级监察机构意见后,由主管部长进行裁决。
- 第8项:对于除第1项至第4项,第6项与第7项外的公共行政机构之间的争议,由其上级机构进行裁决。如该机构不存在,则由主管部长进行裁决。

第9项:对于其中有一位是部长的公共行政机构之间的争议,由部长理事会主席进行裁决。

第2款:对于地方自治政府与行政政府机构之间的争议,由行政法院进行裁决。

第3款:以下人员或机构可以向行政法院申请争议裁决:

第1项: 当事人。

第2项:与争议有关的地方自治政府机构或者其他公共行政机构。

第3项:主管部长。

第 4 项:司法部部长,总检察长。

第5项:公民权利代言人。

第 23 条

在裁决事务发生地的公共行政机构管辖权争议时,争议裁决机构要告知争议双方,它只依据不影响社会利益及有利于公民利益的原则进行裁决。

第五节 工作人员及机构回避

第 24 条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工作人员如与以下情况必须回避参与该事务的行政审理:

第1项: 其本人是该事务的当事人或者是与该事务相关的当事人之一, 该事务的处理结果会涉及 到其本人的权利及责任。

第2项: 当事人为其配偶、有血缘关系或第二代亲属。

第3项:与当事人有收养、抚养或监护关系。

第 4 项: 曾经作为该事物的证人,或者依具法律或曾经或目前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是本条第 2 项或第 3 项中某一方的代理人。

第5项:参与了作出有否定结论行政决定的行政程序。

第 6 项:有证据显示已经启动了对其违规政务,纪律处分或刑事犯罪处理程序。

第7项: 当事人一方为其上级领导。

第2款:工作人员在其婚姻(本条第1款第2项),收养,抚养及监护(本条第1款第3项)存续期间均需回避。

第3款:回避由其本人直接提出或者由当事人提出。如果存在本条第1款未列出的某些可以产生对工作人员公正性怀疑的情况,也可以由行政机构提出其回避参与行政审理。

第4款:只有按不影响社会利益及当事人重要利益的原则确认工作人员回避。

第 25 条

第1款:遇到以下情况,公共行政机构必须回避办理涉及资产之事务。

第 1 项: 机构负责人或其它负责人员为本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项及第 3 项指明之人员。

第2项:直接上级机构负责人或其它负责人员为本法第24条第1款第2项及第3项指明之人员。

第2款:本法第24条第4款内容也适用此。

第 26 条

第1款:依据本法第24条确认回避后,应立即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审理该事务。

第2款:在回避状态下、按以下方式进行行政审理:

第1项:在出现本法第25条第1款第1项情况时,由其上级机构审理该事务。

第2项:在出现本法第25条第1款第2项情况时,由其任职的上级机构审理该事务。 上级机构可以指定其属下机构审理该事务。在本法第25条第1款第2项指明当事人为 部长或者自治政府行政复议申诉裁判所主席时,部长理事会主席为指定审理该事务的行

第3款:如果公共行政机构工作人员回避后,该机构无法继续审理,则按本条第2款规定审理该事物。

第 27 条

第1款:若出现本法第24条第1款情况,合议机构成员必须回避。按本法第24条第3款规定,由合议机构主席,或上级机构,依据当事人,合议机构成员以及政府申请,做出对该成员的回避决议。

- 第 1a 款:如果自治政府行政复议申诉裁判所成员参与作出了对该事务的行政决定,则在对该事务的行政复议中必须回避。
- 第2款: 合议机构成员回避后, 因未达到法定最低票数而无法通过决议时, 依本法第26条第2款规定进行审理。
- 第3款:如果因自治政府行政复议申诉裁判所成员回避而无法继续审理该事务,则由其主管部长, 以行政决议方式指定其他自治政府行政复议申诉裁判所审理该事务。
- 第 27a 条 (已废止)。

第六节 当事人

第 28 条

当事人为任何一位其法律利益及责任涉及行政审理,或者根据其法律利益及责任向行政机构索取理由之人。

第 29 条

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和法人, 国家和自治政府机构以及社会机构, 同时也包括非法人资格的实体。

第 30 条

- 第1款:依据民事法律判定当事人的法律权利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除非法律另有具体规定。
- 第2款: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事务。
- 第3款:非自然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理事务。
- 第4款:对于因转让或当事人死亡而涉及转让权或继承权的事务,由其法定继承人代理。
- 第5款:对于涉及被动破产事务,由破产清算授权人代理。若该授权人不存在,则由法院依公共行政机构申请指定监管人代理。

第 31 条

- 第1款:如果在社会组织章程中有规定且该事务涉及社会利益,可以请求该社会组织代理他人进行以下行为:
- 第1项:启动行政程序。
- 第2项:参与行政程序审理。
- 第2款:公共行政机构确认被请求之社会机构作为代理与政府一起启动行政程序或者参与行政程序 审理。对拒绝社会组织启动行政程序或参与行政程序的决议有权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 第3款:社会组织参与行政程序代表当事人权益。
- 第4款:如果社会组织章程有规定并且该事务涉及社会利益,公共行政机构在启动涉及他人的行政 程序时通知该社会机构。
- 第5款:社会组织如果没有代表当事人参与行政程序,在获得公共行政机构同意后,以决议形式或者声明形式向公共行政机构机构表明该组织在该事务中的位置。
- 第6款:(已废止)

第 32 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其事务,除非事务性质要求其本人参与。

第 33 条

- 第1款: 当事人委托的代理人可以是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第2款:授权委托应该以书面、电子文件或者报告声明形式给出。
- 第2a款: 电子文件形式授权委托必须满足2005年2月17日启始立法的《波兰公共事务信息法》中第20a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
- 第3款: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或者是经政府机构认证的副本。诉讼律师,事务律师,专利代理人, 税务顾问可以认证授权委托书以及其它有效文件的副本。公共行政机构如果有疑问,可以 要求提供由政府机构认证的副本。
- 第3a款:若本条第3款所指有效委托书或其他认证文件为电子版本,其必须满足2005年2月17日启始立法的《波兰公共事务信息法》中第20a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电子版委托书认证副本或其他电子版文件认证副本必须满足该法第18条第1项要求。

第4款:如果事务较小且委托人是当事人直系亲属或家庭成员,公共行政机构如无疑问,可以不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 34 条

第1款:若当事人缺席或无法律行为能力,公共行政机构向法院告知该当事人没有指定代理人,并申请由法院为其指定代理人。

第2款:在确认事务原因而特别需要时,在法院完成指定代理人之前,公共行政机构为缺席当事人 指定代理人。

第七节 事务审理

第 35 条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在审理事务时不得无故拖延。

第 2 款:对于可以根据当事人在请求启动行政程序时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事实和普遍已知的证据, 或者由执行该行政程序的政府机构已知的事实和证据,即有可能进行行政程序的事务,应 立即启动审理程序。

第3款:对于需要澄清事实的事务的审理不应超过一个月,对于总体上比较复杂的事务不应超过两个月。对于行政复议申诉,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诉后不应超过一个月。

第4款: 法规细则可以规定与本条第3款不同的期限。

第5款: 暂停行政程序期间以及由当事人原因延误或者其它非政府机构原因而延误的期间不计算在 法律规定行政程序期限内。

第 36 条

第1款:对于任何未能按本法第35条规定期限或者按法律规定期限审理的事务,公共行政机构必须通知当事人,说明未完成原因及给出新的审理期限。

第2款:上述内容也适用于非因公共政府机构原因造成的无法按期审理的事务。

第 37 条

第1款:对于没有按本法第35条规定期限,或者也没有按本法第36条设定期限,或者因没有按程序进行行政,而未能按期完成审理的事务,当事人可以向上级行政机构提出行政复审申诉。如果该机构不存在,则向原机构提出要求消除违法行政。

第2款:本条第1款指明之机构确认复审理由,从新确认审理期限,并要求说明原因及确认没有按期完成审理的工作人员。在需要时可以采取措施以预防将来再次发生延误。该机构也要确认该为按其完成审理是否有违反法律规定之处。

第38条

对于未说明原因且没有按照本法第36条规定按期完成行政审理,或者没有按照本法第37条第2款规定附加期限完成行政审理的公共行政机构的工作人员承担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处分。

第八节 文件送达

第39条

公共行政机构由其工作人员或其他授权人员或机构,通过依据 2012 年 11 月 23 日启始立法的《波兰邮政法》(见《波兰法典》第 1529 篇)确认的邮政机构寄送文件。文件送达后必须有签收回执。

第 39a 条

第1款:依据2002年7月18日启始立法的《波兰电子信息法》(见2013年《波兰法典》第1422篇)中第2条第5款规定,在当事人或其他行政参与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以电子方式送达文件:

第1项:已提交了以电子文件形式送达文件请求,并已向公共行政机构告知了电子邮箱地址;第2项:已递交了以电子文件形式送达文件申请,并已向公共行政机构告知了电子邮箱地址。第3项:已同意了以电子文件形式送达文件确认.并已向公共行政机构告了知电子邮箱地址。

- 第 1a 款:公共行政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其他参与方确认其在行政过程中以电子文件的形式送达文件。
- 第 1b 款:公共行政机构可以按本条第 1 款第 3 项或第 1a 款规定,要求当事人或者其他参与方,确 认其同意在行政过程中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文件。
- 第 1c 款:本法第 46 条第 3 款至第 8 款规定不适用于本条第 1b 款情况。
- 第 1d 款:如果当事人或其他参与方取消了以电子文件形式送达文件请求,则公共行政机构以其他的非电子文件形式送达。
- 第2款:(已废止)

第 40 条

- 第1款: 文件送达至当事人, 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代理, 则送达其代理人。
- 第2款: 当事人已授权委托人,则文件送达委托人。如果授权多名委托人,则只送达其中一名委托人,当事人可以指定该委托人。
- 第 3 款:若当事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除非当事人指明其中一人代收,则文件送达所有当事人。
- 第4款:若当事人居住在波兰境外或者注册地在波兰境外,且没有授权委托人代理其事务,除非当事人声明以电子文件形式送达文件,该当事人必须指定在波兰境内的收件委托人。
- 第5款:如果当事人没有授权委托人代收文件,文件则保存于其事务档案中,并视为送达。在第一次送达文件的附则中应向当事人说明,当事人应尽可能回复启动行政程序的文件,书面澄清事务以及授权委托人。

第 41 条

- 第1款:在行政程序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委托人必须将每一次地址变更(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变更)通知公共行政机构。
- 第2款:如果当事人没有按本条第1款要求通知地址变更,则当前地址视为法定送递地址。

第 42 条

- 第1款:对于自然人文件送达至其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
- 第2款:如果法律细则没有另外规定,文件也可送达至公共行政机构所在地址。
- 第3款:如果文件无法送达本条第1款及第2款规定地址,而且又要必须送达,则送达至收件人留下的任何一处地址。

第 43 条

如果收件人不在, 文件可以交给表示可以转交的其家中任何一位成年人, 邻居或管理员, 并由其签收。应告知收件人已将文件交由邻居或管理员转交, 将通知单放置其信箱内或住屋门上等任何可能的地方。

第 44 条

- 第1款:如果无法以本法第42条及第43条规定送达文件,则:
- 第1项: 若是通过邮政送达,则根据2012年11月23日启始立法的《波兰邮政法》存放于其邮政所14日。
- 第 2 项:若是通过乡政府(或市政府)机构工作人员或其他受托人员或机构送达,则存放于所属 乡 (市)政府 14 日。
- 第2款:包含七日内可以取得文件地点信息的存留文件通知单(时间自依本条第1款方式放置文件通知时开始计算)可以放置于其邮箱内,也可以放置在收件人门上,或者其办公室,或者其他收件人用于收取信件的地方,或者放置于收信人进门处明显位置。
- 第3款:如果收件人没有按本条第2款期限收取文件,可以再次放置标明从第一次通知单起14日 内获取邮件的通知单。
- 第4款:超过本条第1款说明的最后期限的邮件视为送达,其文件存留于其档案中。

第 45 条

对于组织机构及社会组织的文件送达至其注册所在地址并交到其有授权收取邮件人员手中。本法第44条规定适用于此。

第 46 条

第1款: 在收件人签字并注明收到日期后, 即表明该信件已经送达。

- 第2款:如果收件人拒绝签收文件或者无法获取签收单,则邮递人员自己标明收到时间以及交递人员信息和无签字原因。
- 第3款: 若以电子文件形式送递文件, 则以本条第4款第3项表述之方式确认文件送达。
- 第 4 款:若以电子文件形式送递文件,公共行政机构应将文件发送至收件人电子邮箱地址,其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第1项:显示收件人可以接收电子文件形式的信件。
- 第 2 项:显示收件人可以收取邮件的电子邮箱地址,并可以由此邮箱地址回复邮件。
- 第 3 项:在公函附则中应说明收取文件方式,在公共行政机构电子信息系统内显示的其电子邮件地址的识别方法以及依据 2005 年 2 月 17 日启始立法的《波兰公共信息法》第 20a 条说明如何接收政府公函签署方式。
- 第5款:在无法按本条第4款第3项规定收取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出的公函时,公共行政机构自前一次通知日起7日后,再次发送可以收取该公函的通知。
- 第6款:在没有收取文件时,则以在发出第一份通知起14日之后,即视为送达。
- 第7款:以本条第4款和第5款规定方式发出的通知,可由公共行政机构电子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并 发送. 无需确认收到通知。
- 第8款:在依据本条第6款规定确认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出函件的送达时,公共行政机构至少自确认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出函件的送达后3个月内,允许收件人获取依据本条第4款和第5款内容由其电子信息系统生成并发送的函件内容以及确认送达日期和通知发送日期。
- 第9款:实现本条第4款第3项规定之电子文件形式函件的技术条件及机构由法律另行规定。
- 第10款:依据本条第4款第3项由公共机构发出的电子文件形式的函件的送达,以本法规定方式 经由其公共机构电子邮箱发出。

第 47 条

- 第1款:如果收件人拒绝接受依据2012年11月23日启始立法的《波兰邮政法》规定的邮政机构 或由其他机构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函件,该函件退回原发函机构,并注明函件遭到拒收及拒 收日期。该函件与其注明一并存入其事务档案。
- 第2款:若出现本条第1款情况,则该函件在收件人拒收日期日即视为已送达。

第 48 条

- 第1款:送递至无确认居住地址且法院也没有指定代表人的函件,送递至依本法第34条规定的代理人。
- 第2款:送递至享有外交或领事豁免权的人员的函件依国际协约规定及惯例方式送达。

至 10 冬

如果法律细则有规定,则由公共行政机构做出的决定或其他事项可以以公告形式或者以当地习惯接受的告示方式予以公告。在公示14日以后即视为该通知已送达。

第九节 传 唤

第 50 条

- 第1款:如果审理事务或完成政府程序需要,公共行政机构可以通过委托人,函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函件传唤有关人员参与行政程序,递交澄清函或个人出面作证。
- 第2款:公共机构有责任尽可能不使传唤成为当事人的负担。
- 第3款:如被传唤的人因疾病、残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障碍而不能出面时,行政机构可以确认事务原因,接受其澄清,或者根据需要,去到其能找到之居住地听证。

第 51 条

- 第1款:可以传唤居住在乡或市区域内人员亲自出席听证。
- 第2款:也可以传唤居住在附近乡或附近市的人员亲自出席听证。

第 52 条

在行政程序过程中,公共行政机构根据行政程序需求,可以向属地政府行政机构或自治政府机构发出请求,请求传唤该驻地居民或曾经居住过的居民递交澄清说明或证言或完成其他事项。从事该行政程序之机构应阐明需要澄清的事项或证明或其他需要从事的事务。

第 53 条

本法第52条及第53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事务的性质及原因,需要由进行行政程序的公共行政机构完成的事务。

第 54 条

- 第1款: 在传唤通知中必须注明:
- 第1项:发出传唤通知的机构名称及地址。
- 第2项:被传唤人的姓名。
- 第3项:传唤事项、性质及目的。
- 第 4 项: 说明传唤是否需要本人亲自到场或授权委托人代理, 说明是否可以以函件或者以电子文件形式递交澄清说明或证言。
- 第5项:要求的期限,日期、时间、地点以及委托代理人。
- 第6项:与该传唤相关的权利。
- 第2款:传唤通知应有传唤机构工作人员的签字,表明签字人姓名及工作职务。如果是使用电子文件形式,还应包括经由有效确认证书确认的电子签名。

第 55 条

- 第1款:对影响不大的事务,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可用的手段传唤。传唤时需要依据本法第54条 规定的内容并告知传唤机构工作人员姓名及职务。
- 第2款:依据本条第1款规定方式进行的传唤只适用于对于收件人提出信息内容无异议且在有效期限内。

第 56 条

- 第1款:对于传唤到场之人所产生之旅行费用及其它费用,可以依据2005年7月28日启始立法的《波兰民事法庭费用法》(见2010年《波兰法典》第90卷第594篇及后续修订)中第二章第三部分规定处理。该费用同时也包括审理由行政机构启动,因传唤错误而非当事人错误造成的当事人产生的费用。
- 第2款:由执行行政程序的公共行政机构,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根据索赔要求作出欠款确认。

第十节 期限

第 57 条

- 第1款:以日标示期限时确认为:若指定起始期限日为一个完整日,则从该日期隔日开始计算至指 定计算日数的最后一日。
- 第2款:以周标示期限时确认为:指定计算周数的最后一周的满足开始计算那一周对应日。
- 第3款:以月标示期限时确认为:指定计算月数的最后一月的满足开始计算那一月的对应日。如果 那个月没有这一日期,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准。
- 第4款: 若期限最后一日恰逢公共假期, 则期限确认为下一个最近的工作日。
- 第5款:在期限日期之前,函件以下述方式发出视为满足期限要求:
- 第1项: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出至公共行政机构,并收到行政机构的接收回复。
- 第 2 项:交寄至以 2012 年 11 月 23 日启始立法的《波兰邮政法》确认的邮政机构。
- 第3项: 递交至波兰领事机构。
- 第 4 项:由军人递交至军事管理部门。
- 第5项:由船员递交至船长。
- 第6项:由服刑人员提交至监狱管理部门。

第 58 条

- 第1款:如果非因当事人失误而错过期限,可以请求延长期限。
- 第2款:请求延长期限必须在确认错过期限原因后7日内提出。同时与请求一起提交满足上一个期限要求的内容。

第3款:超出本条第2款指明的期限将不被接受。

第59条

第1款:由辖管公共行政机构作出延长期限行政决议。对于拒绝延长期限的行政决议,当事人有权 提出行政复审。

第2款:对于行政复议或行政复审延长期限的请求由审理该行政复议或行政复审的最终辖属行政机构决定。

第60条

在审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复审延长期限请求之前,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暂停执行行政决定或行政决议。

第二章 审 理

第一节 启动审理

第61条

第1款:根据当事人或政府机构请求启动行政审理。

第2款:公共行政机构可以为了当事人的重大利益依据政府机构请求启动行政审理或者根据法律要求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的行政审理。行政机构在行政过程中必须获得当事人的同意,若没有获得同意,则取消行政程序。

第3款:依当事人申请启动行政程序的日期以收到请求的日期为准。

第 3a 款:依当事人以电子文件形式递交的申请启动行政程序的日期以输入到公共行政机构电子信息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4款:根据政府机构或当事人请求进行行政程序必须通知干之有关的所有当事人。

第 61a 条

第 1 款: 若依据本法第 61 条指明的行政程序请求不是由当事人或者根据其他原因提出,对该请求 公共行政机构不与受理。公共行政机构需对此作出拒绝行政程序的行政决议。

第2款:对于本条第1款作出的行政决议,当事人有权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第62条

对于涉及多名当事人的可以按同一事实、同一法律依据并且由同一个公共行政机构审理的事务, 按一个事务启动行政程序。

第63条

第1款:可以利用函件、电报、电传、口述报告以及依据2005年2月17日启始立法的《波兰公共事务信息法》向公共行政机构以电子文件形式递交请求,澄清解释,行政复议和行政复审。

第2款:所递交的文件至少应包含所涉及人原姓名,地址,请求内容以及依据法律细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3款: 递交的函件或口述报告应具有收件人签名以及口述报告记录人签名。当事人如果无法或无能力签名,则有其他授权人代签,并在签名边上注明理由。

第 3a 款: 以电子文件形式递交的请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1项:依据2005年2月17日启始立法的《波兰公共事务信息法》第20a条第1款或者第2款规定机制验证。

第 2 项:按规定格式的信息资料。如果法律有相关格式的要求,则应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3项:收件人电子邮件地址。

第 3b 款:如果依本条第 3a 款规定所递交材料没有包含电子邮箱地址,则公共行政机构可以依据本法第 39a 条第 1 款第 2 项认定邮箱地址,而以其它方式的标示,则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以第一个函件标明的电子邮箱地址确认。

第4款:如果提出人有要求,则公共行政机构必须回复确认已经收到请求。对于以电子文件形式递 送的文件应有表明收件电子邮件地址的收件回复确认。

第5款: 以电子文件形式递送的文件, 政府机构已收到确认应包括以下信息:

第1项:与审理事务有关函件以电子文件形式送递的信息。

第 2 项:在附则中应说明根据本法第 39a 条第 1d 款规定关于拒绝接收电子形式文件的权利。

第 64 条

- 第1款:如果送递文件没有标明递交人地址,或者根据所提供之信息无法确认其地址,则取消对所送递文件的审查。
- 第2款:如果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则在7日内发出传唤,要求补充所缺文件,并说明若未按期补交文件,则可能引起取消审查文件。

第 65 条

- 第1款:如果送递文件之公共行政机构不为其主管行政机构,则公共行政机构应立即将其转交至相 应主管机构。同时,通知递交文件送递人。在通知中,应说明原因。
- 第2款:因错误递交文件至非主管机构,不影响所递交文件的期限。

第66条

- 第1款:如果递交的材料涉及多个事务以及涉及不同的机构,收到所递交材料的公共行政机构启动 行政程序审理属于自己机构的事务。同时,应通知材料递交人其他事务应向其他主管机构 递交并且告知本条第2款内容。
- 第2款: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自送达通知14日限期内,转递其他主管机构,则视为按第一次递交 材料之日递交。
- 第3款:如果材料递交到非主管机构,而该机构无法确认递交材料者信息或者递交材料信息表明主管机构为普通法院,则收到所递交材料之机构应将所递交材料退回。退回材料按行政决形式发出,并有权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 第4款:如果该事物主管机构为普通法院,且法院已经确认该机构不是主管机构,则该机构不得将 材料退回。

第二节 案卷、报告和附注

第 66a 条

- 第1款:事物案卷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建立。
- 第2款: 案卷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有效地保存记录着,包括所有参与行政程序的人员以及其所有的对事务的说明等有关文件。
- 第3款:事物案卷连同相关文件组成有效的档案资料并不断更新。
- 第4款:公共行政机构的主管部长以法规形式确认案卷样式及案卷记录方式,以及本条第2款及第3款规定的案卷方式和案卷更新的责任。以使有关人员借助案卷记录的内容得以在行政程序过程中确认事务原因。
- 第5款:公共机构的主管部长以法规形式确认在行政审理过程中必须依照的案卷事务分类。此分类 原则只考虑在行政过程中满足直接并以重复方式获得全部而不是部分必须的信息。

第 67 条

-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应以简洁的方式记录行政程序中对处理事务有明确意义的每一个事因,除非事因在书面上已经用另外一种方式表述。
- 第2款:记录以报告形式表述,应包含以下内容:
- 第1项:受理口头提出申请的受理报告。
- 第2项:对当事人、证人及鉴定人的聆讯报告。
- 第3项:公共行政机构代理人参与的检查和专家报告。
- 第4项: 听证材料。
- 第5项:口头宣布行政决定和行政议决的报告。

第 68 条

- 第 1 款:报告应反映出事务当事人、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以及发生原因,何人以何种身份参与其中, 对何事以及以何种方式得出了结论。现行参与人员提出了何种提示。
- 第2款:报告应宣读给所有参与行政程序的人员,并由其签名。拒绝签名或者缺失签名应记录在报 告中。

第69条

第1款: 聆讯报告在记录后应向听证人员宣读, 并由其立即签字。

第2款: 聆讯报告用波兰语记录, 若被听证人员用外国语听证, 需记录下翻译的姓名及居住地址, 该翻译也需在报告上签字。

第 70 条

公共行政机构可以传唤要求提供由证明人签字的书面证词或者其它与所审理事务有关的文件。

第 71 条

必须清晰地显示对报告内容的删除和更改、删除和修改均应在报告中以其签字予以确认。

第72条

第 1 款:对于公共行政机构没有在报告中记录的事务原因,如果其对所审理事务以及审理过程有关,则将其原因由处理该事务的政府工作人员以注释形式并签字后置存于报告中,。

第2款: 注释可以为电子文件形式。

第三节 查阅档案

第73条

第1款: 当事人有权阅读档案,对档案内容进行记录,复印及要求副本。此权利在行政行为结束后依然有效。

第 1a 款: 本条第 1 款规定内容需在公共行政机构内并且其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第2款: 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需求的数量要求认证文件副本或复印档案材料或提供提供有认证的文件副本。

第3款:在经过依据2005年2月17日启始立法的《波兰公共事务信息法》第20a条第1款或者第2款规定机制验证当事人后,公共行政机构可以通过电子信息系统提供本条第1款所述文件内容。

第 74 条

第 1 款:本法第 73 条不适用于事务档案中包含有"机密"或者"绝密"级别的信息档案内容,以 及其它根据国家重要利益而禁止公共行政机构提供的档案。

第2款:以行政决议形式确认拒绝阅读案卷,对其记录内容,复印和提供副本,对其复印件和副本 认证,以及提供经认证的文件副本。当事人有权对该决议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第四节 证 据

第 75 条

第1款: 所有不与法律相悖而有助于澄清事务的证据都应得到展现。具体讲,证据可以是文件、证人证词,专家报告和检查报告。

第2款:如果法律不要求必须由政府机构以主管行政机构行政证明形式提供有关事实或法律状态的证明,公共行政机构可以根据其申请从当事人处获得。证明应标明若提供虚假信息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本法第83条第3款规定适用于此。

第 76 条

第1款:由授权国家机构依其职能范围,并根据法律规定形式出具的政府文件,以其确认的内容作为证据。

第2款:本条第1款规定适用于由政府机构或部门根据依法律授权或满足本法第1条第1项和第4项规定认可而作出的政府文件。

第3款: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不排除收集反驳上述文件内容的证据。

第 76a 条

第1款:如果按本条第1款或第2款说明的文件保存在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档案中,则由该机构或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副本或文件记录就足以满足要求。如果当事人自己不能获得该副本或文件记录的证明时,则由公共行政机构要求提供此证明。如果政府机构认为非常需要提供文件原件时,可以要求提供原件。

- 第2款:如果文件副本是由公证员或者其代理人为刑事律师、事务律师、专利代理人或税务顾问做 出与原件相符认证,当事人可以提交此文件副本以代替文件原件。
- 第2a款:如果文件副本是以电子文件形式,则依据2005年2月17日启始立法的《公共事务信息法》第20a条第1款或者第2款规定机制验证确认其与原件相符。文件副本的认证依该法第18条第1项规定确认。
- 第3款:由其代理人为刑事律师、事务律师、专利代理人或税务顾问认证的与原件相符认证,具有 政府文件性质。
- 第4款:如果说明了事务具体需求,公共行政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依本条第2款规定在提交文件副本时,同时也提交该文件原件。

第 77 条

-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必须获取和审查全部证据材料。
- 第2款:公共机构可以根据所收集的证据,在行政程序的每一步中修改、补充或废止其审查程序。
- 第3款:公共机构在依据本法第52条依其主管机构请求审理行政程序时,可以按照其机构行政程序需求,依政府或当事人请求听政新证人或鉴定人。
- 第 4 款:对于普遍已知的事实或政府已知的事实不需要提供证据。政府应将已知的事实告知当事人。

第 78 条

- 第 1 款:如果证据内容对事务审理非常必要,行政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审理事务所需要的证据。
- 第2款:如果事实已经由其他证据证明或者为审理事务需要,公共行政机构可以不要求按本条第1 款说明提供在审查证据或听证期间未提供的证据。

第79条

- 第1款:至少提前7日通知当事人向证人、鉴定人以及调查人取证的地点及日期。
- 第2款: 当事人有权参加获取证据行为过程,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其它当事人提问并提交澄清说明。

第80条

公共行政机构根据所有证据材料评估事务是否得到证据证明。

第81条

如果当事人可以说明全部所提供之证据,或者满足本法第 10 条第 2 款情况,则可以确认其为有证据证明之事务事实。

第82条

证人不能是:

- 第1项:没有表述能力的人员。
- 第2项:在没有解密的情况下,涉及保密信息的人员。
- 第3项: 向其秘密坦白事实的神职人员。

第83条

- 第1款:除非是作为当事人配偶、长辈、后辈和亲属以及配偶方直系亲属以及其他的有关收养、护理或监护人,以及在婚姻,收养,护理或监护状态终止后,任何人均不得拒绝作证,。
- 第2款:如果回答提问可使其本人或者本条第1款所指亲属承担刑事责任,感到耻辱,承受直接财产损失或泄露受法律保护的职业秘密,证人可以拒绝回答提问。
- 第3款:在获取证言前,公共行政机构应提前向证人说明拒绝作证和拒绝回答提问的权利,并说明 做伪证所承担的责任。

第 84 条

- 第1款:若事务审查过程中需要特别信息,公共行政机构可以请求一名或多名鉴定人提供意见。
- 第2款:鉴定人应按本法第24条规定原因及程序回避。除此外,对于证人的所有权利也适用于鉴定人。

第85条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在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

第2款:如果调查涉及第三方,其必须按机构传唤前往指定调查机构。

第86条

如果在审查证据后或因缺乏证据,而不能满足证明事实需要,公共行政机构可以聆讯当事人作出澄清解释。除有关强制执行的法律规定外,有关证人的法律均适用于聆讯当事人。

第 87 条

如果法律细则没有相反规定,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主管合议机构可以将获取证据的行政程序的全部或部分交由其成员或工作人员进行。

第 88 条

- 第1款:按本法第51条规定需要亲自出席的证人或鉴定人,在收到有效传票后但没有出席,并且也没有说明理由,或者没有说明理由而拒绝作证,发表意见,前往调查机构或者其他政府各查证活动,审理机构可以给出最高50兹罗提的罚款,若再次没有按传票要求出面,则可给出最高200兹罗提罚款。当事人有权对罚款决议提出行政复审。
- 第2款:如果被处罚方接到处罚通知后七天内提出申请,行政机构可以做出确认有理由缺席或拒绝 举证,提出意见或者告知调查内容,并撤销罚款。当事人有权对拒绝撤销罚款决议提出行 政复审。
- 第3款:罚款处罚并不排除依据法律细则可能对于拒绝作证强制进行。

第 88a 条

如果按本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受处罚人是现役军人,取证机构将向该军人服役的部队司令部申请对该名军人进行纪律处罚,而不使用罚款处罚。

第五节 听证

第89条

- 第1款:根据加速审理或者简化审理或者法律要求需要,公共行政机构依据政府机构要求或者依据 当事人申请进行听证。
- 第2款:在协调当事人利益或需要有证人与鉴定人参与调查澄清事实时,行政机构应当进行听证。

第90条

- 第1款:在进行听证前,公共行政机构确认与所审理事务有关的事因。
- 第2款: 具体讲, 行政机构需传唤:
- 第1项: 当事人在听证前出具澄清解释、文件及其它证据或者亲自或授权代理人或委托人出席。
- 第2项:证人和鉴定人出席。
- 第3款:如果有理由说明与听证有关,行政机构可以通知有关国家机构,当地自治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他人员参加听证。在这种情况下,行政机构要求它们参加听证或者在参加听证之前递交与之有关的证明和支持证据。

第 91 条

- 第1款: 行听证传票上应注明听证日期, 地点和听证的主要内容。
- 第2款: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传票需送达至被传唤出席听证的当事人,证人,专家,以及国家和地方自治政府机构、组织机构及其他人员。
- 第3款:如果除去被传唤的当事人外,还有公共行政机构不知的其他当事人,为此,需将行政调解的时间、地点以及主要内容以公告形式或者其他当地习惯的方式予以公示。

第92条

在送达听证传票和听证公示后至少7日可以举行听证。

第 93 条

听证由公共行政机构负责审理事务的工作人员组织。如果听证是由合议机构进行,则有合议机构秘书长或者合议机构成员组织。

第 94 条

- 第1款: 当事人在收到行政调解传票后, 缺席听证不对事务审理形成障碍。
- 第2款:如果确认在对当事人听证传票上有重大违规,或者当事人因为不可克服的困难,或者其他 重要原因而造成缺席听证,听证组织人可将听证推迟。

第95条

- 第 1 款:在听证会上,当事人可以提出澄清解释,提出要求和建议,提出反对意见,以及提出支持证据。此外,当事人可以对每一个证据审查结果发表意见。
- 第 2 款:如果对于审理事务无关紧要,组织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可以取消对证人,鉴定人和当事人的 提问。然而.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将其取消提问内容记录在案。

第96条

对于参与听证会的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和其他人在听证会上的不当行为,行政调解组织者在事先警告后,有权将其驱逐出听证场所,或则课以100兹罗提的罚款处罚。当事人有权对罚款决议提出行政复审申述。

第六节 暂停行政程序

第 97 条

-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在遇到以下情况时可以暂停行政程序:
- 第1项: 当事人本人或其中一人死亡, 且没有可能传唤死者继承人参与行政审理, 以及行政程序 不满足本法第30条第5款规定要求, 按本法第105条规定以无法说明事务主题而撤销 行政程序。
- 第2项: 当事人授权代表死亡。
- 第 3 项: 当事人或当事人授权代表失去法律行为能力。
- 第 4 项:审查事务及作出行政决定需要与其他机构或法院沟通方能决定。
- 第2款:在出现暂停行政程序行为的理由时,公共行政机构根据政府机构或根据当事人请求暂停行 政程序。

第 98 条

- 第1款:如果当事人要求,且其他当事人没有反对同时不危害公众利益,公共行政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暂停已经启动的行政程序。
- 第2款:如果自当事人申请暂停行政程序之日起三年内,没有请求恢复行政程序,则视为当事人已 撤回行政程序请求。

第99条

对于依据本法第 97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3 项规定暂停已启动行政程序,公共行政机构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其对后续行政程序的不良影响。如果事务涉及公共利益,则对于应当事人请求以相同原因暂停已启动行政程序也应采取同样措施。

第 100 条

- 第 1 款:根据本法第 97 条第 1 款第 4 项原因暂停行政程序,除非当事人表明其已经将其事务告知 需沟通之辖属机构或法院,公共行政机构直接或者传唤通知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向其辖属 机构或法院、告知暂停行政程序。
- 第2款:按本法第97条第1款第4项原因暂停行政程序,若其可能危及民众生命安全或身体健康, 或可能严重损害公众利益,公共行政机构按其责权范围处理事务及与其它机构的沟通。
- 第3款:本条第2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以下情况,尽管当事人没有按本条第1款规定在限定期限内 向其辖属机构或法院告知暂停行政程序,或者暂停行政程序可以给当事人造成不可挽回的 损失。对于后一种情况,公共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递交的安全保护要求处理事务。

第 101 条

-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暂停行政程序或进行行政程序需通知当事人。
- 第2款:在依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之一请求,根据本法第98条第1款暂停行政程序时,公共行政机构在附则中需告知当事人本法第98条第2款内容。
- 第 3 款: 当事人有权对暂停行政程序或者拒绝进行暂停之行政程序, 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第 102 条

在暂停行政程序期间,公共行政机构可以应采取措施防止产生对民众生命安全或身体健康的伤害,以及对公共利益的严重损害。

第 103 条

暂停行政程序同时也暂停法律所规定的时限限制。

第七节 行政决定

第 104 条

- 第1款: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公共行政机构以作出行政决定方式审理事务。
- 第2款: 行政决定标示着属于该级处理之事务的部分或全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处理结果。

第 105 条

- 第1款: 若在行政程序过程中无法说明全部或部分事务标的, 公共行政机构作出行政决定, 撤销于 之相应的全部或部分行政程序。
- 第2款:根据启动行政程序当事人要求,且无其他当事人反对以及不危害公众利益,公共行政机构可以撤销已启动之行政程序。

第 106 条

- 第1款:如果法律规定需要由其他行政机构接替原行政机构(即以其他方式提出意见、确认同意或者确认接替机构),则由接替后的行政机构作出行政决定。
- 第2款:原行政机构将更换行政机构通知当事人。
- 第3款:除非法律有另行规定的期限,接替之行政机构在接受更换行政机构请求后立即或不超过两周的期限内进行审理。
- 第4款:后续行政机构在需要时可以进行澄清程序。
- 第5款: 当事人有权对更换行政机构行政决议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 第6款:本法第36条至第38条规定适用于没有按本条第3款规定期限更换行政机构之情况。

第 107 条

- 第1款:行政决定应包含:公共行政机构标示、签发日期、全部当事人标示、法律依据、决定事宜、事实和法律上的说明理由,说明是否允许以及以何种模式进行申诉的附则、标有授权作出行政决定人员姓名和职务的签名。如果行政决定是以电子文件形式作出,则应由有效鉴定证书证明了的电子签名。对于有可能上诉至普通法院或者投诉至行政法院的行政决定,还应有说明允许上诉或者投诉的附则。
- 第2款:可以由法律细则规定行政决定应具有的其他内容。
- 第3款:行政决定中针对事实情况的理由说明,应列明行政机构认可的并且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支持事实的证据,以及其他没有被采纳的无效证据的原因。对适用法律的理由说明,应列明作出行政决定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
- 第4款:根据当事人请求,可以免除列明作出行政决定的理由说明,但不包括涉及当事人利益争议 或者根据申诉所作出之行政决定。
- 第5款:现行法律在基于国家安全利益及公共秩序而需要隐秘或者限制说明理由时,行政机构可以 免除列明行政决定理由说明。

第 108 条

- 第1款:如果因保护民众健康或生命或者防止给国家经济安全带来重大损失,以及社会利益或者当事人重要利益需要,对于有权申诉的行政决定,可以作出要求严格立即执行。对于涉及当事人重要利益的行政决定,公共行政机构可以以行政决议形式要求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 第2款: 严格立即执行行政决定的执行可以在其行政决定做出后立即执行。在这种情况下, 行政机构需要做出行政决议, 当事人有权对该行政决议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第 109 条

第1款:行政决定以书面形式或以电子文件形式送达当事人。

第2款:据本法第14条第2款规定,行政决定可以口头通知当事人。

第 110 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行政决定送达或通知当事人后, 做出该行政决定的公共行政机构即为与之关联行政机构。

第 111 条

- 第 1 款: 当事人可在收到或者被通知到行政决定之日起 14 日内,可以根据行政决定附则要求补充 处理说明理由,申诉的权利,向普通法院申诉或者向行政法院投诉的递交方式,以及对行 政决定进行纠正。
- 第 1a 款:公共行政机构,自所作出行政决定送达或者通知到当事人之日起 14 日内,可以依据本条第 1 款规定对其进行补充或纠正。
- 第 1b 款:以行政决议形式确认对行政决定进行补充或拒绝进行补充。
- 第 2 款:对于依本条第 1b 款做出的行政决议,当事人递交行政复议申诉、申诉或投诉申请的期限以收到或者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 112 条

对于在行政决定附则说明中,包括诸如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向普通法院申诉的权利以及向行政法院投诉的权利的错误表述,不得伤害听从了附则说明的当事人。

第 113 条

-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可以根据政府机构或根据当事人要求对所作出行政决定中的书写、银行帐号 以及其他明显的笔误进行纠正。
- 第2款:作出行政决定的机构可以以行政决议的形式,就行政处罚执行机构或当事人对行政决定内容的疑问.对该行政决定做出澄清说明。
- 第3款:对于纠正和澄清说明的行政决议,当事人有权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第八节 行政和解

第 114 条

在公共行政机构进行行政审理过程中,如果事务的性质决定了能够简化或加速行政程序,且不与法律矛盾,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和解。

第 115 条

行政和解可以在第一级审理或者行政复议申诉审理过程中,且在作出行政决定前与公共行政机构协 议作出。

第 116 条

- 第1款:如果当事人提出申请行政和解声明,公共行政机构暂缓作出行政决定并给出当事人行政和解期限。
- 第2款:若当事人之一提出拒绝行政和解以及当事人未满足本条第1款期限要求完成行政和解,公 共行政机构以行政决定形式继续审理事务。

第 117 条

- 第1款:行政和解协议以书面形式作出。应包含内容:受理机构名称、日期、当事人名称,标的及和解内容,已阅读及已接受声明,授权提出该行政和解文本的当事人及公共行政机构工作人员祭名
- 第2款:公共行政机构以报告形式在档案中记录行政和解事实,该报告应有授权起草该行政和解的 人员签署。

第 118 条

- 第1款:行政和解由公共行政机构在协议当事人面前确认。
- 第2款:如果行政和解需要更换行政机构,则按本法第106条执行。

第3款:公共行政机构拒绝确认违反法律,未由本条第2款所规定行政机构作出,或者违反社会利益及无利于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和解协议。

第 119 条

- 第1款:以行政决议形式在提出行政和解协议7日内确认或拒绝确认行政和解协议,当事人有权对 行政决议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 第2款:如果行政和解是在行政复议申诉审理过程中作出,自最后以行政决议确认行政和解日期开始,第一级审理机构的行政决定失去效力,这一点需在该行政决议中予以说明。
- 第3款:确认行政和解的行政决议与行政和解副本一并送达当事人。

第 120 条

- 第1款:行政和解自最终行政决议确认行政和解之日起执行。
- 第2款:处理行政和解的公共行政机构在行政和解协议中确认行政和解协议的执行。

第 121 条

确认行政和解协议所包含内容完全同于作出行政决定审理过程的全部内容。

第 122 条

有关行政决定的要求均可适用于本节未包含的有关行政和解及确认行政和解以及拒绝确认行政和解的其余事项。

第九节 行政决议

第 123 条

- 第1款:在行政程序过程中公共行政机构作出行政决议。
- 第2款: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行政决议涉及在行政程序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程序上出现的问题,并不涉及案件的本质。

第 124 条

- 第1款:行政决议应包含内容:公共行政机构标示,签发日期,当事人或其他参与行政程序的人员标示,依据的法律内容,所涉事务,附则说明,是否允许以及以何种方式提出行政复审申诉或者向行政法院投诉,签发人职务、姓名和签字。如果行政决议以电子文件模式发出,应有经有效认证书确认的电子签名。
- 第2款:对于允许提出行政复审申诉或向行政法院投诉,以及依据行政复审申诉而作出的行政决议, 在行政决议中应包含对事实和法律上的说明。

第 125 条

- 第1款:对于允许当事人行政复审申诉或向行政法院投诉的行政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或以电子文件行 式送达。
- 第2款:据本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可以口头宣布行政决议。
- 第3款:对于有可能投诉到行政法院的行政决议,应与表明允许投诉及事实及法律的附则说明一起 送达当事人。

第 126 条

本法第 105条、第 107条第 2 款至第 5 款以及第 109条至第 113条适用于作出行政决议过程。对于允许行政复审申诉以及依据本法第 134条、第 145条至第 152条、第 156条至第 159条标示行政决议以及依据本法第 151条第 1 款和第 158条第 1 款原属于行政决定的内容,更替为属于行政决议的内容。

第十节 行政复议申诉

第 127 条

- 第 1 款:对于第一级审理机构发出的行政决定只允许当事人向一个级别行政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诉。
- 第 2 款:受理行政复议的机构为上级公共行政机构,除非法律规定有另外的行政复议申诉处理机构。

第3款:不得对由部长或者自治政府行政复议申诉裁判所做出的一审行政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诉。 如果当事人不满意该行政决定,可向该机构提出行政复审申诉,有关行政复议申诉的法律 也适用于行政复审申诉。

第4款:(已废止)

第 128 条

行政复议申诉不要求有详细的说明理由。只要当事人在行政复议申诉中表明对行政决议不满意即可。 法律细则可以对行政复议内容有另外的规定。

第 129 条

第 1 款: 行政复议申诉由作出该行政决定的行政机构转交至辖属行政复议申诉审理机构。

第2款:行政复议申诉的申请期限为自送达行政决定之日起或者口头宣布行政决定时起14日内。

第3款: 法律细则可以规定其他期限提交行政复议申诉。

第 130 条

第1款:在行政复议申诉期限前,行政决定不予执行。

第2款:在规定期限内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诉,则暂停执行该行政决定。

第3款:本条第1和2款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第1项:依据本法第108条,行政决定为严格立即执行形式。

第2项:根据法律要求需立即强制执行的行政决定。

第4款:在所有当事人同意并要求下,可以提出在行政复议申诉期限之前执行行政决定。

第 131 条

作出行政决定的公共行政机构需将已递交行政复议申诉告知当事人。

第 132 条

第1款:如果所有当事人都提出行政复议申诉,则作出该行政决定的公共行政机构确认该行政复议申诉需要全面审理。该机构可以做出新的行政决定,撤销或修改被提出行政复议申诉的行政决定。

第2款:本条第1款规定也适用于由当事人之一提出行政复议申诉,而其余当事人也表示同意行政 复议申诉撤消或更改行政决定。

第3款: 当事人有权对从新做出的行政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 133 条

如果公共行政机构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诉后7日内没有依本法第132条做出新的行政决定,则应在此期限之内将行政复议申诉及该事物档案送交行政复议申诉审理机构。

第 134 冬

行政复议申诉审理机构以行政决议形式确认拒绝受理或者撤销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这一行政决 议为最终决议。

第 135 条

行政复议审理机构可以停止立即执行原行政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 136 条

行政复议审理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或者政府机构申请开展附加的行政审理以补充证据和材料,也可以要求做出该行政决定的机构从新审理。

第 137 条

当事人可以在行政复议审理机构作出行政决定前撤销行政复议申诉。如果撤销行政复议申诉审理可能影响到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要求, 行政复议审理机构可以拒绝其撤销申请。

第 138 条

第1款:行政复议审理机构作出以下类别的行政决定:

第1项:支持原行政决定有效。

第2项:废除原行政决定的全部或部分,以及裁定案情性质或裁定废除决定,全部或者部分撤销 第一级行政程序。

第3项:取消行政复议程序。

第2款:如果行政决定违反行政程序,且非常有必要澄清处理该事务的原因,则行政复议申诉审理 机构可以废除其全部有争议的决定,并发回第一级审理机构从新审理。行政复议审理机构 在发回从新审理时应说明其应该审查的方向。

第3款:(已废止)

第 4 款:如果法律要求行政决定以政府文本形式,包括电子文件模式作出,而存在对修改行政决定的法律支持,则行政复议审理机构在废除行政决定时,要求第一级审理机构按要求内容作出新的行政决定。

第 139 条

除非原行政决定违反法律或社会利益,该行政复议申诉审理机构不得作出有损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决定。

第 140 条

除本法第 136 条至第 139 条中未涉及的内容外,适用于第一级审理机构的法律也同样适用于行政复议审理机构。

第十一节 行政复审申诉

第 141 条

第1款:依照法律规定,在行政程序过程中当事人有权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第2款:行政复审申诉期限为收到行政决议7日内。如果行政决议以口头形式通告,则以通告之日 计算7日内。

第 142 条

对于无权提出行政复审申诉之行政决议、当事人只允许提出行政复议申诉。

第 143 条

提出行政复审申诉不暂缓执行行政决议。作出该行政决议之公共行政机构如果认为有理由,则可以决定暂缓该行政决议的执行。

第 144 条

对行政复议申诉的规定均适用于本节未涉及到的有关行政复审申诉之事务。

第十二节 行政复议审理

第 145 条

第1款:对于以下情况, 需对已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务进行行政复议。

第1项:在审理事务中使用的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是虚假证据。

第2项:行政决定是以违法方式作出。

第 3 项: 行政决定是由本法第 24 条、第 25 条及第 27 条中规定的应该回避的工作人员或者公共行政机构作出。

第 4 项: 当事人无过错且并未介入该行政程序所涉及之事务。

第 5 项: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出现了行政机构尚未掌握的与所审理事务有关的新的事实和证据。

第 6 项:行政决定在没有其它应参与的行政机构参与下作出。

第7项:依据本法第100条第2款规定,与辖属行政机构或者法院沟通结果有悖于所作出的行政决定。

第8项:行政决定是依据已经废止或者已经修改的其他行政决定或法院判决而作出。

第2款:若出现本条第1款第1项和第2项情况,如果明显表现出是伪造证据或者违法,且复审可以减少对生命安全和人类健康的威胁,或者可以减少社会利益的重大损失,则在获得伪造证据证明或者法院及其它机构判决证明其违法前,可以进行行政复议。

第3款:若出现本条第1款第1项和第2项情况,且法院及其它机构因时间原因,或者法律规定的 其它原因,而无法启动审理,也可以进行行政复议。

第 145a 条

- 第1款:若宪法终裁法院裁定作出行政决定所依据的规范法律文本与宪法,国际协约或者国家法律不符,可以要求行政复议。
- 第2款:在宪法终裁法院裁定书生效后一个月内,可以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投诉进行行政复议。

第 145b 条

- 第1款:如果法院裁决显示,作出最终行政决定审理原则违反了2010年12月3日启始立法的《欧盟部分法律规定之平等对待原则》(见《波兰法典》第254卷第1700篇)中的平等对待原则,可以要求行政复议。
- 第2款:在法院裁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可以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投诉进行行政复议。

第 146 条

- 第1款:在送达或公告行政决定十年以后,不得依据本法第145条第1款第1项或第2项规定否决 行政决定。在送达或公告行政决定五年以后,不得依据本法第145条第1款第3项至第8 项以及第145a条规定否决行政决定。
- 第2款:对于行政复审结果显示可能消除目前有效行政决定的有效性的行政决定不得进行否决。

第 147 条

行政复审程序根据政府机构要求或当事人要求进行。对于本法第 145 条第 1 款第 4 项以及第 145a 条和第 145b 条规定的行政复审,只根据当事人要求进行。

第 148 条

- 第1款:在当事人获知行政复审法律规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当事人可以将行政复审要求递交到做出该行政决定的初审机构。
- 第2款:根据本法第145条第1款第4项内容提起行政复审的期限是当事人获知该行政决定之日起。

第 149 条

- 第1款:行政复审结果以行政决议形式作出。
- 第 2 款: 行政决议表明主管行政机构在行政复审过程中, 即从复审原因到事务处理内容的全部内容。
- 第3款:否决行政复审以行政决议形式作出。
- 第4款:对于第3款规定之否决行政复审决议,当事人有权提起行政申诉。

第 150 条

- 第1款:依本法第149条进行行政复审的公共行政机构为终审机构。
- 第2款:如果复审机构为本条第1款所示机构,则由其上级机构进行复审审理。本法第149条第2 款内容也适用于此。
- 第3款:本条第2款不适用于部长作为最终决定机构的情况。对于属于地方自治政府的事务,其最终决定机构为自治政府行政复议申诉裁判所。

第 151 条

- 第1款:根据本法第150条确定的公共行政机构在进行行政审理程序后,依据本法第149条第2款 作出:
- 第1项: 拒绝撤销原行政决定, 若缺乏满足本法第145条第1款, 第145a条或者第145b条规定 做出撤销原行政决定的依据。或者:
- 第 2 项:撤销原行政决定,并根据审理结果做出新的行政决定,若存在满足本法第 145 条第 1 款、第 145a 条或者第 145b 条规定做出撤销原行政决定的依据。
- 第2款:复审结果表明依据本法第146条无法撤销原行政决定,公共行政机构由于并未撤销原行政决定,因而无需再次作出与被申诉违法及说明理由相同的行政决定。

第 152 条

- 第1款:如果根据复审结果有可能撤销原行政决定,则主管公共行政机构根据政府要求或者当事人要求,暂停执行所作出的行政决定。
- 第2款:如果行政决定不是由部长或地方自治政府行政复议申诉裁判所作出,当事人对暂停执行行 政决定的决议有权提出行政复议申诉。

第153条 (已废止)。

第十三节 废止,修改或确认行政决定无效

第 154 条

第1款:如果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对当事人有利,在当事任何一方均未转移所属权利的情况下,作出 该行政决定的公共行政机构可以随时撤销或修改所作出的最终行政决定。

第2款: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主管行政机构可以作出撤销或者修改目前有效的行政决定。

第3款:(已废止)

第 155 条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对当事人有利,在当事人转移所属权利的情况下,作出该行政决定的公共行政机构可以在获得当事人同意后,随时撤销或修改所做出的最终行政决定。此情况下,适用本法第154条第2款规定。

第 156 条

第1款:对于以下情况,公共行政机构可以宣布行政决定无效。

第1项:该行政决定违反了法律关于管辖权的规定;

第2项:该行政决定没有标示适用法律或者违反法律规定;

第3项:所涉及事务已经在其他行政决定中涉及;

第 4 项:该行政决定转交给了与该事务无关之人士:

第 5 项:该决定在发出后没有得到执行,且将长期得不到执行;

第6项:如果执行该行政决定可能成为犯罪行为;

第7项: 具有根据法律可能确认为无效的缺陷:

第2款:在送达或公告行政决定之日起超过十年,且根据法律该行政决定为不可恢复,则对本条第 1款第1项,第3项,第4项,第7项所指无需确认行政决定无效。

第 157 条

第1款:依本法第156条规定,能够确认行政决定无效的主管行政机构为其上级机构。若行政决定 是由部长或由自治政府行政复议申诉裁判所做出,则由其确认行政决定无效。

第2款:依当事人或行政机构请求启动确认行政决定无效审理过程。

第3款:(已废止)

第 158 条

第1款:确认行政决定无效以行政决定形式作出。

第2款:依据本法第156条第2款规定不与确认行政决定无效,由于公共行政机构并未确认原行政 决定无效,因而无需再次作出与被申诉行政决定说明理由相同的行政决定。

第 159 条

第1款:如果涉及本法第156条第1款任何一项内容,作出确认行政决定无效的主管公共行政机构,根据政府机构或者当事人要求,停止执行已作出之行政决定。

第2款: 当事人有权对停止执行行政决定的行政决议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第160条 (已废止)

第 161 条

第1款:如果不能以其他方式避免对民众生命或者健康的威胁,以及对国家经济或重大国家利益的伤害,部长可以撤销或修改每一个最终行政决定。

第2款:对于应属于行政政府机构,而由地方自治政府机构所作出的行政决定,本条第1款规定的 授权机构为省督。

第3款:由于撤销或者修改行政决定而对当事人产生伤害,当事人可以向造成伤害的行政机构提出 行政赔偿申请。该行政机构在作出撤销或者修改行政决定的同时,以行政决定形式裁决行 政赔偿

第4款:自撤销或修改行政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可以提出行政赔偿。

第5款: (已废止)

第 162 条

第1款:做出一审行政决定的公共行政机构,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可以确认该行政决定失效。

第1项:根据法律要求或者社会利益及当事人利益,该行政决定已无意义。

第2项:作出行政决定时要求当事人满足的条件未得到满足。

第2款:如果当事人无法按指定期限满足行政决定所指定的条件,公共行政机构可以根据本条第1 款规定撤销所作出之行政决定。

第3款:公共行政机构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以行政决定形式确认行政决定失效或者撤销 行政决定。

第 163 条

若当事人转移所属权利,以及其它原因或者其它本节未指明之原因,公共行政机构可以根据法律细则撤销或修改行政决定。

第三章 社会保险事务法律细则

第 164 条至第 179 条 (已废止)

第 180 条

第1款:本法适用于涉及社会保险的事务,除非其他有关保险的法律另有规定。

第2款:有关社会保险事务的法律可以理解为:适用于有关社会保险、退休及因病退休审查、抚养费基金、或者由其他指定社会保险基金付费证明的法律。

第 181 条

本法第180条第1款规定适用于:由其它法律确认的主管行政复议申诉机构审理的社会保险事务。

第四章 检察官参与

第 182 条

为消除与法律不符的状况, 授权检察官参与主管公共行政机构启动行政程序。

第 183 条

第1款:授权检察官参与行政程序的每一个阶段,以确保事务的审理及结果符合法律的规定。

第2款:公共行政机构将指明需由检察官参与的包括启动行政程序及其后续的每一个阶段通知检察 官。

第 184 条

第 1 款:若法律条款或法律细则显示出应对最终行政决定进行从新审理,确认无效,撤销或修改时, 授权检察官对此最终行政决定提出异议。

第2款:检察官向主管行政机构提出异议,要求进行从新审理,确认无效,撤销或修改。

第3款: 部长作出之行政决定由最高检察长提出异议。

第4款:如果所提出之异议与本法第145条第1款第4项相悖,则提出异议需要取得当事人同意。

第 185 条

第1款:对于检察官提出之异议应在其提出后30日内审查并处理。

第2款:本法第36条至第38条规定适用于处理没有按本条第1款期限处理该异议事务。

第 186 条

主管公共行政机构需将根据检察官提出之异议由政府机构启动行政程序通知当事人。

第 187 条

公共行政机构应立即审理检察官所提出之异议,以确认在审理异议前是否需暂停执行行政决定。

第 188 冬

检察官以当事人身份参与本法第 182 条至第 184 条规定之行政程序过程。

第 189 条

如果检察官已向行政法院提起对公共行政机构的投诉,则不得以同样理由提出异议。

第五章 (已废止)

第六章 (已废止)

第 190 条至第 216 条 (已废止)

第七章 颁发行政证明

第 217 条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请求颁发行政证明。

第2款:根据以下事实颁发行政证明:

第1项:依据法律要求,由政府机构出具用于确认指定事实或者法律状态;

第2项:根据个人法律事务要求,由政府机构出具用于确认指定事实或者法律状态;

第3款:不得无故拖延颁发行政证明、颁发行政证明应在7日内完成。

第4款:如果行政证明申请人要求签名,则对于以电子文件形式作出的行政证明应附有效的电子签 名认证证书。

第 218 条

第1款:公共行政机构应根据由其登记注册的记录或者其他持有的记录,作出根据本法第217条第 2款第2项要求出具的用于确认事实或法律状态的行政证明。

第2款:公共行政机构在颁发行政证明前可以进行必要地澄清程序。

第 219 条

以行政决议形式拒绝颁发行政证明或者拒绝依照申请人要求内容颁发行政证明。申请人对该行政决议有权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第 220 条

第1款:对于以下情况,公共行政机构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事实以及法律状态的行政证明或证明函:

第1项:政府机构已经掌握事实信息;

第2项:政府机构可以以下手段获得事实信息:

- a) 根据其持有的注册, 登记或其他数据,
 - b) 依据 2005 年 2 月 17 日启始立法的《公共信息运作法》由 其它公共机构录入,该机构有授权可以通过电子途径获得

记录数据的公共信息系统。

- c) 依据《公共信息运作法》与其他机构交换的记录数据。
- d) 根据所提交的政府文件(身份证,注册证明等其它文件)。
- 第 2 款:公共行政机构要求当事人或其他参与人提供确认事实或法律状态的行政证明或者证明函时, 必须表明需要向政府机构提供确认事实或者法律状态的行政证明或证明函的法律条款。
- 第3款:如果当事人或者其他参与人无法按2005年2月17日启始立法的《公共信息运作法》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获取能够证明事实以及法律状态的行政证明,包括费用及行政成本证明,则可以根据上述法律第21a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身份验证机制提交这些文件的电子版副本。
- 第4款:对于本条第3款所指明文件,公共行政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原始凭证,其他文件,缴 纳行政费用的收据,用于确认所提交文件副本是否与原件完全一致,或者如果有不一致则 需说明理由。
- 第5款:当事人或其它参与人需保存本条第3款所示之行政证明,其

他文件或缴纳行政程序成本费用的付费收据,直至行政程序结束以及作出最终行政决定。

第八章 投诉及建议

第一节 基本程序

第 221 条

- 第1款: 波兰共和国宪法保证所有公民均有权向国家机构, 地方自治政府机构, 自治机构及社会团体与机构, 依本章所述规定提出申诉, 投诉和建议。
- 第 2 款:申诉,投诉和建议可以向行政职能为处理相关事务的社会团体或机构递交。
- 第3款:可以根据公共利益,个人利益及其他人利益(在获得当事人授权后)递交申诉,投诉和建议。

第 222 条

投诉或建议依据其内容决定, 而不以其外在形式决定。

第 223 条

- 第1款: 国家机构, 地方自治政府机构, 自治机构及社会团体机构根据其管辖范围审查并处理投诉及建议。
- 第2款:如未按其管辖范围及未按期处理投诉和建议,国家机构工作人员,自治政府工作人员及自 治社会组织工作人员需承担行政处分,纪律处分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 224 条

本法所指国家机构也包括国有企业机构和其他国家组织机构。

第 225 条

- 第1款:对于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递交的投诉和建议,或者向社会公布所递交投诉和建议的相关证据 材料,不得受到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内容的伤害。
- 第2款:禁止国家机构,地方自治政府机构,其他自治机构以及社会组织机构限制批评意见及以其他方式限制递交投诉和建议,或者向社会公布所递交投诉和建议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 226 条

由部长理事会以法规形式对有关投诉和建议的接收和处理作出规定。

第二节 投 诉

第 227 条

投诉内容可以是主管行政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没有善待或没有按要求进行事务处理,违反了法律秩 序或申请人利益,也可以是在处理事务中有拖延或推诿行为。

第 228 条

投诉提交至主管行政机构并由其处理。

第 229 条

如果法律细则没有指定其他机构处理投诉,则按以下原则确认主管行政机构审查投诉:

- 第1项:对于乡议会,县议会及省议会:为省督。如果涉及财政事项,为地区财政委员会处理;
- 第 2 项:对于地方自治政府以及从事公务、稽查、监护职能的部门负责人和其他具有行政职能的机构:为省督或上级机构:
- 第3项:对于除本条第2项中说明的乡长(县长或市长)及乡政府机构负责人:为乡议会:
- 第 4 项:对于除本条第 2 项中说明的县管理委员会和县长,以及从事公务、稽查、监护职能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行政机构职能的人员:为县议会:
- 第5项:对于除第2项中说明的省管理委员会和省长:为省议会。
- 第6项:对于省督:若依据法律属于其主管事务,为其主管部长。若属于其他事务,为部长会议 主席;
- 第 7 项:对于其他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国有组织单位:为直接监督其机构的上级机构;
- 第8项:对于部长:为部长会议主席;
- 第9项:对于中央机构及其负责人:为其主管机构;

第 230 条

对于社会组织运作提出的投诉则由其直接上级机构进行处理, 而对于最高机构的投诉则由部长会议主席或者负责监察该机构的部长负责处理。

第 231 条

如果机构收到投诉,而该机构不是主管机构,则该机构应立即在不迟于7日之内将该投诉转至主管 机构,并将此事通知投诉人或告知主管机构。

第 232 条

- 第1款:负责审查投诉的主管机构可以将投诉转至下级机构审理,并告知对其运行范围没有的投诉内容。
- 第2款:对于工作人员的投诉也可以转至其工作机构,主管机构必须告知其审理投诉的方式。
- 第3款:将投诉处理的转移应同时通知投诉人。

第 233 条

对于当事人已经递交的关于个人事务的投诉,且该事物未曾也没有进

行审理程序, 则首先启动审理程序。如果此类投诉由其他人员提出,

除非法律规定需按当事人要求启动审理程序、也可以启动审理程序。

第 234 条

需要进行行政程序的事务:

第1项: 当事人提交的, 按法律规定需要进入审理程序的投诉。

第2项: 投诉材料由其他人员提交的, 应由政府机构进行审理的投诉。

第 235 条

第1款:对于涉及最终行政决定的投诉,可视为其内容为请求从新审理、确认行政决定无效、撤销或修改行政决定,并依据本法第16条第1款后部分规定处理。

第2款: (已废止)

第 236 条

根据本法第233条和第234条所述负责处理投诉的主管机构是授权启动行政程序或者进行行政程序的审理机构。而根据本法第235条规定为进行从新审理、确认行政决定无效、撤销或修改行政决定之授权机构。

第 237 条

第1款: 主管机构应尽快, 并在不超过一个月内对投诉进行处理。

第2款: 众议员以自己名义或者代表他人名义对众议院,参议院和议员递交的投诉,若在处理过程中需要获取证据、信息以及澄清,才能使之得以进行审查,则应最迟在收到或转交投诉后十四日内告知处理投诉方式。

第3款:关于投诉的处理方式应通知投诉人。

第 4 款: 本法第 36 条至第 38 条规定适用于处理未能按本条第 1 款规定期限内完成投诉审理的事务。

第 238 条

第1款:告知处理投诉方式应包括:指定行政机构、投诉人、投诉内容、处理投诉的方式以及表明有授权处理该投诉工作人员姓名和职务及签名。如果是以电子文件形式告知,则还应附有有效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如果告知拒绝处理投诉,还应包括对事实及法律的说明,以及按第239条内容的附则。

第2款: 若本条第1款所述之告知中涉及国家保卫局、国家安全局,情报局、反间谍军事情报处、 军事情报处、以及反贪局的通知,可以略去处理投诉人员的姓名及职务。

第 239 条

第1款: 若审理结果显示其投诉理由并不适当,则在回复中将其告知投诉人。若投诉人再次投诉, 且没有说明新的理由,主管行政机构可以维持以前的行政决定,并在其事务档案中注明, 无需通知投诉人。

第2款: (已废止)

第 240 条

若其余法律条款符合对该事务进行行政程序,本法第233条至第239条规定,适用于处理根据本法第3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无须审理或者不属于该公共行政机构主管范围的投诉事宜。

第三节 建 议

第 241 条

建议内容可以是涉及到提高行政机构行政能力,加强依法治理,改善工作方式和防止欺诈行为,保护公民财产,更好地满足民众需求的各类事务。

第 242 条

第1款:建议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向于之相关的主管行政机构提出。

第2款:对于社会机构的建议向该组织机构提出。

第 243 条

如果行政机构收到了不属于其主管范围的建议,需在7日内将其转至相关主管机构。对该建议的转 移需同时通知建议提出人。

第 244 条

第1款:本法第237条第1款规定适用于处理建议的期限。

第2款:关于处理建议的方式应同时通知建议提出人。

第 245 条

如果无法按本法第 244 条规定期限完成处理建议,主管行政机构应通知建议提出人,并说明理由以及可能的处理期限。

第 246 条

第 1 款:如果建议提出人不满意处理方式,其有权按本章第二节规定方式提出投诉。

第2款:如果建议没有按本法第244条规定期限内完成处理,建议提出人可以提出投诉,或者按本法第245条规定要求说明理由。

第 247 条

本法第230条、第237条第2款及第238条规定适用于处理建议事宜。

第四节 媒体及社会机构参与

第 248 条

第1款:由报刊、广播和电视编辑部门依据本法第228条至第230条和第242条规定向主管机构递交的投诉和建议,依照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2款:如果编辑部门提出要求,主管行政机构应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将投诉和建议处理方式或者向 其他行政机构转交并通知编辑部门。

第 249 条

本法第248条适用于依据本法第228条至第230条和第242条规定向社会机构递交的投诉和建议。

第 250 条 (已废止)

第 251 条

本法第237条第4款及第245条、第246条规定适用于按本节的程序,由报刊编辑部门公布并向主管公共行政机构转交的条款、注释及其它信息。

第 252 条 (已废止)

第五节 投诉及建议的受理

第 253 条

- 第1款: 国家机构, 地方自治政府机构, 其他自治机构以及其它社会团体机构都必须接受公民按其自己设定的日期和时间提交投诉和建议。
- 第2款:本条第1款规定之机构的负责人或者其指定代理人每周至少一次要接受公民提交的投诉及 建议。
- 第3款:受理日期及时间应满足公民要求。应确保至少每周一次在规定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受理。
- 第4款:有关受理日期及时间信息的公告应挂置于行政机构办公地或者其所属办公地的显著位置。
- 第5款: 部长理事会主席或主管部长及社会组织的最高领导可以确认受理公民投诉和建议的方式、 日期及时间以及机构的合适位置。

第 254 条

递交和转交到国家机构, 地方自治政府机构, 其他自治机构以及其它社会团体机构的投诉和建议以及其相关文稿和文件应登记并妥善保管, 以便于对投诉和建议的处理过程和期限进行监查。

第 255 条 (已废止)

第 256 条

如果工作人员收到的有关对其工作的投诉,必须立即将投诉转交给接替其工作的工作人员。

第六节 监督与监查

第 257 条

受理和处理递交到法院的投诉和建议的监督机构为国家司法理事会,对于递交到其他机关和组织机构的投诉和建议的监督机构为部长理事会主席。

第 258 条

- 第1款:对于受理和处理投诉和建议的监督和检查,按以下模式处理:
- 第1项: 部长负责处理对各部及其直属机构处理事务的投诉:
- 第2项:主管义务部长与主管公共行政事务的部长负责处理对政府行政机构处理事务的投诉;
- 第 3 项: 地方政府管理机构负责处理对属其监管机构处理事务的投诉;
- 第 4 项:上级机构或者主管最高机构负责处理对其它国家机构和国家组织机构处理事务的投诉;
- 第 5 项: 部长理事会主席和省督负责处理对地方自治政府或自治机构处理事务的投诉:
- 第 2 款:由社会组织章程中规定的监督检查机构或者上级机构负责处理,对社会组织的投诉和建议。 而对于其最高机构的监督和检查由负责监督其组织机构运作的政府行政机构负责。

第 259 条

第1款:对于本法第258条所述机构,每两年不少于一次对其属监督机构和组织机构受理和处理投诉进行评估。

第2款:(已废止)

第3款:按本条第1款要求对上述机构的评估检查结果用于消除投诉诱因,以及根据这些建议以提高行政机构及其他国家行政机构的工作。

第 260 条 (已废止)

第九章 行政收费及审理成本

第 261 条

- 第1款:如果当事人没有按法律要求支付应全部支付的行政收费和审理成本费用,公共行政机构通过行政程序,可以要求其在7至14日限期内支付欠款。
- 第2款:如果当事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费用,则将所提交之待审理事务退回,或者因收费原因停止行政程序。
- 第3款:对于退回审理行政决议,当事人有权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 第 4 款:对于以下事务,即使行政机构没有收到欠款,也应进行审理:
- 第 1 项: 因涉及公共利益或当事人重要利益而需要立即处理的。
- 第2项:如果所提出之理由是在行政时效内的。
- 第3项:如果所涉及之人居住在境外的。

第 262 条

第1款:对于以下内容,当事人应支付行政成本费用

第1项: 结果表明是因当事人原因;

第2项:是按照当事人利益及请求,且没有结果表明公共机构要求这样做。

第2款:在表明理由的情况下,公共行政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缴纳满足行政程序成本的定金。

第 263 条

第1款:行政程序成本包括:差旅费及其他属于证人和翻译的费用及按照第56条传唤专家证人, 以及现场检查的费用,同时也包括送递政府公函至当事人的费用。

第2款:公共行政机构也可以将处理事务中直接发生的费用计算到行政程序费用中。

第 264 条

第1款:在作出行政决议的同时,公共行政机构以行政决议形式确认行政程序成本金额,支付人以及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

第2款:按行政决议形式决定的当事人支付成本,当事人有权提出行政复审申诉。

第 265 条

没有按期支付的款项及其他欠款均可依照行政惩罚执法的规定收取。

第 266 条

根据本法第56条第1款, 退回由于公共行政机构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当事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并依据行政程序裁定向这位工作人员收取费用。

第 267 条

如果证明当事人没有可能支付行政费,行政成本费用及欠款,公共行政机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减免支付行政费,行政成本费用及欠款。减免印花税按照相应印花税法律执行。

第十章 结尾条款

第 268 条 (已废止)

第 268a 条

公共行政机构可以书面授权其工作人员以其名义审理规定范围内之事务,以及作出行政决定,行政决议及行政证明。

第 269 条

除非法律表明有关的行政决定因为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或者还未超出提交投诉期限而被限制生效,由其它法律认定法律生效的行政决定可视为是最终行政决定。